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解聘贺志辉先生总裁职务及 聘任朱润洲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解聘贺志辉先生总裁职务及聘任朱润洲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》后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对贺志辉先生的解聘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解聘贺志辉先生的公司总裁职务。

2.通过对朱润洲先生履历的审查，我们认为，朱润洲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；朱润洲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朱润洲先生为公司总裁，并同时解聘其公司副总裁职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砾志

2020年10月2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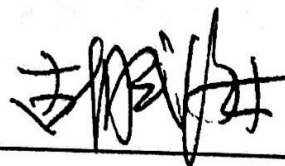
**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解聘贺志辉先生总裁职务及
聘任朱润洲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解聘贺志辉先生总裁职务及聘任朱润洲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》后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对贺志辉先生的解聘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解聘贺志辉先生的公司总裁职务。

2.通过对朱润洲先生履历的审查，我们认为，朱润洲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；朱润洲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朱润洲先生为公司总裁，并同时解聘其公司副总裁职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20年10月2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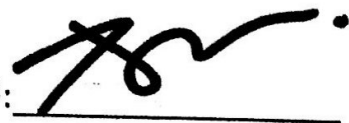
**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解聘贺志辉先生总裁职务及
聘任朱润洲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解聘贺志辉先生总裁职务及聘任朱润洲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》后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对贺志辉先生的解聘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解聘贺志辉先生的公司总裁职务。

2.通过对朱润洲先生履历的审查，我们认为，朱润洲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；朱润洲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朱润洲先生为公司总裁，并同时解聘其公司副总裁职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20年10月21日